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N-113046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歿)

N-000000B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3046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安置人N-113046原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因遭其父N-000000A不當管教過當，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68號裁定繼續安置在案，後N-000000A於113年10月24日過世，經詢問受安置人母親N-000000B和受安置人祖父N-000000C，皆無意願及能力接受安置人返家照顧，故聲請人再次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7號裁定延長安置。現安置期間將滿，聲請人與N-000000B、N-000000C再次確認照顧意願，N-000000B已委託律師協助撰寫陳述意見書，表示其無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；；N-000000C則表示其已年邁又需照顧中風之同居人，實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，僅能偶爾來與受安置人會面維繫親情。本件N-000000A過世，無法執行相關處遇，N-000000B、N-000000C皆無意願監護照顧受安置人，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1 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  
02 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  
03 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 
04 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  
05 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 
06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  
07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 
08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 
09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  
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 
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 
1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7號民事裁定  
14 等件為證。依前開報告書所載，可知受安置人現安置於聲請  
15 人委託之安置處所，受照顧良好且安全無虞；N-000000A已  
16 於113年10月24日過世，無法執行相關處遇；N-000000C表示  
17 其已年邁，且需照顧中風之同居人，故已無力再將受安置人  
18 接回照顧，僅能偶爾探視受安置人，維繫親情；另N-000000  
19 B已再婚，也無意願監護照顧受安置人，無法評估其親職照  
20 顧功能，且N-000000B已準備向法院提出改定監護權聲請，  
21 後續由法院裁定由何人監護照顧受安置人等情。又N-000000  
22 B陳以現已另組家庭，目前無工作收入，在家專職照顧2名幼  
23 子，家中經濟仰賴現任配偶及其原生家庭之幫襯，實無能力  
24 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等語，有N-000000B陳述意見書在卷可  
25 憑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缺乏辨識危險  
26 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，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確有危險  
27 之虞，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為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  
28 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30 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